



僑務委員會

2018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招生簡介

一、目的

為增進海外青年深入瞭解臺灣豐富多元文化與政經發展現況，及促進國內外青年交流，特辦理「2018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」（以下簡稱臺灣文化營）活動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年滿 16 足歲至未滿 25 歲（以護照所載年齡為憑），目前居住於海外，身心健康、學行良好，對臺灣文化研習有興趣之僑界青年。

三、活動日期、人數：107 年 8 月 12 日(報到)至 8 月 25 日(賦歸)，為期 2 週，預定人數 30 人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臺灣簡介：臺灣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等介紹。
- (二) 臺語研習：研習「臺語語音特色」、「臺語構詞與語法」、「臺語書寫與輸入法」、「臺語文學國際交流」等課程。
- (三) 文化講座：安排「臺灣多元文化」、「臺灣多元族群」、「臺灣節慶風俗」、「臺灣文學藝術」、「臺灣民俗技藝」等文化主題講座。
- (四) 人文參訪：參訪「故宮博物院」、「客家文化園區」、「原住民族文化園區」、「大稻埕文化園區」、「科技產業園區」、「文創產業園區」等。
- (五) 寶島攬勝：體驗臺灣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之美。
- (六) 青年交流：參訪知名大學，安排青年交流。

五、報名程序

- (一) 初審：由我駐外機構(含海外文教服務中心)受理報名，未經其核轉者，概不受理（國內報名恕不受理），報名表與相關資訊可在本會網站下載使用，或至上述單位索取。

(二)複審：由駐外館處或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轉送僑務委員會複審，合格後發給同意函及報到須知。

(三)入境簽證：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表件，依規定自行申辦入臺簽證。

六、報到

(一)日期及地點：請參閱報到須知。

(二)學員報到繳交學費及護照，領取學員證、研習手冊及分配住宿房間。

(三)費用：

1、學員自付費用：

(1)學費：每人新臺幣 8,000 元，於報到時繳交承辦單位，中途離團者不予退費。

(2)學員個人機票費、簽證費、行李搬運費、零用金。

(3)學員個人來臺前在僑居地辦妥醫療保險之費用。

(4)活動期間學員個人疾病醫療費用及個人因素造成之損害賠償等費用（家長負連帶賠償責任）。

2、僑務委員會補助費用：

每人新臺幣 15,000 元，支應教學、教材、參觀、訪問、膳宿、交通、行政及其他等費用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學員於活動期間必須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並接受團隊紀律管理，如有重大違規情事，僑務委員會得依規定予以退訓，學員及家長不得異議。

(二)學員應於出發前在僑居地辦妥個人醫療保險，活動期間學員若宿疾復發或突發病症，送醫所需醫療等相關費用，應自行負擔，團員及其家長不得向僑務委員會或承辦單位提出任何要求。

(三)如有特殊疾病或其他可能發生身心重大不適症狀（例如心臟病、腦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精神病、癲癇症、傳染病、懷孕等）恐影響正常參加活動者，請勿報名，否則如因此發生事故，應自行負責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涉。

(四)曾有吸毒、犯罪前科或其他品行不佳、不良行為者，不得報名。